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(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本公司<u>(贵州中悦商贸有限公司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贵州中悦商贸有限公司)参加册亨县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册亨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储物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储物柜)</u>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贵州中悦商贸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236. 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4. 88 万元,属于(<u>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中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_ 2025年07月04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,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- 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》。